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5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决议草案(A/77/L.53)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着手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就该项目举行辩论会，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我现在请土库曼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7/L.53。

阿塔耶瓦夫人(土库曼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77/L.53。

决议草案是以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我国土库曼斯坦——名义提交的，旨在强调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中亚各国谨强调决议草案得到会员国坚定不移的跨区域广泛支持，并荣幸地向共同执笔方表示诚挚感谢。我们还要着重指出，该决议草案的整个审议过程都是在建设性氛围中进行的。

预防外交始终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是一项特别政治任务，旨在实际执行这一优先事项，承担预防任务。这是按照中亚各国的倡议于2007年12月在阿什哈巴德开设的第一个此类中心。该中心促进各国政府间对话，以寻求解决新问题，并消除潜在威胁。它同在本区域开展工作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保持定期接触，促进其缔造和平的努力和倡议。它还同在预防冲突领域开展工作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合作。1月，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该中心的双年度报告，明确表明支持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的活动。

去年12月是该中心成立十五周年。我们希望通过提交关于该中心作用的传统决议草案来纪念这一时刻。在历时十五年的运作过程中，该中心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对话平台，讨论最具挑战性的区域问题，从共同资源的管理到诸如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等跨国威胁，以及帮助稳定阿富汗局势的共同努力。在此过程中，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同区域各国政府开展密切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利用预防外交方法和工具来解决现有的挑战和新挑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决议草案强调了区域中心在过去几年里获得的宝贵新经验,以便使世界上其它国家得以利用这些知识来采取预防措施,开展预警和调解活动。决议草案的新增段落聚焦于中亚新动态,尤其是中亚各国国家元首举行定期磋商会议;按照2022年7月28日第76/299号决议建立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在反恐方面采取联合步骤,例如去年3月通过的一项关于在中亚实施全球反恐战略的新联合行动计划,以及区域各国关于在中亚开设一个联合国反恐办公室方案办事处的倡议。决议草案欢迎区域中心采取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的举措,例如培训青年从事预防外交工作的预防外交学院,以及中亚妇女领导人核心小组。该中心在联合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全球议程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全球议程之内继续开展活动,以提高妇女和青年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度和领导作用。

最后,我们再次向共同提出决议草案A/77/L.53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希望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还呼吁尚未成为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也成为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外交中心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77/L.53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事务处)(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7/L.53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7/L.53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阿

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7/L.53?

决议草案A/77/L.53获得通过(第77/27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58的审议。

议程项目127(续)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n)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在对第77/272号决议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其余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佩里斯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第77/272号决议的主要重点是提醒我们自己,正如我们经常说的那样,在这个时代呼唤和平的全球拐点上,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应当开展合作。

我们承受不起任何形式的敌对行动进一步升级。大自然似乎响亮而清楚地发出了警告。但我们故意不听不看这些警告。斯里兰卡致力于实现一个没有化学武器和无人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世界的愿景,一个化学被用于和平、进步和繁荣的世界。我们明确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并完全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和平等适用《关于禁

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规定。斯里兰卡作为《公约》缔约国，也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欢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并因此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们重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但绝不容忍将禁化武组织用作政治工具或政治私利的工具，或利用禁化武组织推进对某些会员国特别有利的政治议程。因此，斯里兰卡在对一些段落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些段落似乎试图通过禁止缔约国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和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无视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的实质和重点。相反，该决议应鼓励加强各国政府、行业、专业协会和学术界之间的关系，以促进化学品安全和安化管理。此外，我要强调禁化武组织在协助其成员国评估其化学安全和安保措施执行工作的强项和短板方面的作用。最重要的是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化学品安全和安化管理、化学品安全威胁评估、缓解措施和化学品库存管理。我们绝不能忽视这些主要目标。

193个国家承诺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98%的全球人口生活在该公约的保护之下，拥有国申报的99%的化学武器库存已通过可核查的方式予以销毁。我们要继续使禁化武组织不受政治议程的影响，有效确保其切实行使监督的效力。

帕尔加·辛特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对两项关于同一主题的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A/77/PV.L.48和A/77/PV.L.49）所造成的局面感到遗憾，我们对在一个执笔方的草案似乎不尽人意时提出替代决议草案的趋势感到关切。去年，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看到了这一做法，而今年我们再次在大会看到这一做法。这是一种危险的趋势，有可能破坏本组织的工作流程，并使达成共识变得更加困难。与此同时，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将缺乏共识视为理所当然，并趁机利用缺乏共识，有意纳入使某些国家无法参与的案文。大会的工作现在是而且今后也必须继续是以寻求共识为前提——即使我们无法达成共识——特别是在所有

人都关心的问题上，例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合作。

我们经过认真考虑，决定对第77/27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7、8、9和10段投弃权票，因为我们的理解是，执行部分第11段已经充分涵盖了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的合作范围。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了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合作在这一问题中的任务，仍然是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建设性协作的基础。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其他方面虽然重要，但不属于第77/272号决议的范围。同样，我们也决定在对执行部分第12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再次表示，我们重视禁化武组织在监测乌克兰境内和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然而，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情况不同——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中，我们可以确定把安全理事会哪一项具体决定作为合作的基础——现在的情况是，联合国-禁化武组织合作内容无法确定，没有理由将该段落纳入决议。禁化武组织做了许多值得称赞的事情，但没有一件与这项决议相关。

这项工作在许多方面都令人失望和担忧。坦率地说，我们对两份案文草案以及处理这一进程的方式都不满意。我们目睹了分裂、边缘政策以及各方都对接触缺乏真正兴趣。我们对第77/27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识到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以及维护本组织工作方法的重要性。然而，我们敦促大会堂里的所有会员国再次承诺将自我克制作为多边外交的一项基本原则。就像在任何政治组织中一样，自我克制让我们在与同行意见相左时，仍能以前行的身份进行互动。这一点在大会中最为重要，因为我们都在主权平等的原则下聚集一堂，努力推进我们所有人都关心的事业。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就是这样一项事业。还有很多其他的例子。我们若不能在决议草案和分歧中保持克制、不能尊重本组织的准则和做法，就会在所有这些事业上失败。

罗密罗·普恩特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联合国同禁止

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合作”的第77/272号决议的投票。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古巴支持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持续合作。遗憾的是，我们未能支持所通过的决议。我们反对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合作的分裂性案文。围绕禁化武组织议程的争议性问题应当在该组织内讨论，而不是体现在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关系的年度决议中。

至于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关于该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都应当侧重于促进合作，从而强调让会员国团结一致的问题，而不是让我们分裂的问题。我们必须优先考虑作出坚定努力，以恢复在大会就该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做法。必须保持合作的精神以及对禁化武组织工作的一致支持。

克里斯坦蒂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愿解释其对周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的第77/272号决议的投票（见A/77/PV.59）。印度尼西亚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以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的合作。我们支持该决议，该决议旨在强调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通过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强有力合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就该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至关重要，因为这将发出应当充分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强有力信息，并体现我们在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方面的共同利益和团结精神。因此，该决议应当侧重于问题本身，避免在禁化武组织内部讨论的、但不属于与联合国合作范围的内容。在此背景下，印度尼西亚在对该决议执行部分第6、7、8、9、10和11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支持促进《禁化武公约》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总体目标，但我们认为，遵守公约的问题应当通过《公约》下的机制来解决。我们还对执行部分第12段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知道《公约》所规定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任务不限于某一特定情况。

联合国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必须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坚定支持。我们在这项决议中看到的情况是相反的情况。由于利己主义，我们周一聚集在这个大会堂时，手里拿着两项决议草案（A/77/L.49/Rev.1和A/77/L.48）——这种做法只会使我们进一步远离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虽然我们赞赏两个执笔方举行非正式会议来讨论决议草案，但为调和两个文本所作的努力微乎其微。如果我们继续这种做法，我们不仅会看到裁军机制成为两极分化的牺牲品，我们还会不尊重大会、破坏多边主义精神。因此，我们不应继续走这条路，而应当思考未来、寻求加强多边主义的方法。

金特罗·科雷亚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传统上支持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合作”的年度决议。哥伦比亚坚定地致力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感谢并高度重视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同时重视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以及在其框架内所体现的合作。同样，我们感谢荷兰自1997年以来作为年度决议执笔方所做的工作。

裁军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哥伦比亚外交政策和宪法授权的支柱。我们主张彻底消除和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类武器。我们认为，我们应当继续遵循联合国目前和习惯上的程序和工作方法，这些程序和方法旨在为审议具体议题提供便利，并促进透明度、对话和决策。修订并更新程序和方法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任务。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加强对话、沟通、理解以及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争端。这是本组织存在的理由。我们在本议程项目下对第77/272号决议的投票反映我们已阐明的原则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7分项目（n）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决议草案 (A/77/L.51和A/77/L.54)

修正案草案 (A/77/L.55和A/77/L.56)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就这些提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在日后就该项目进行辩论，具体日期另行宣布。

我现在请美国代表介绍修正案草案A/77/L.55。

科拉克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谨表示支持关于疫情防范和应对的高级别会议，这将是加强我们在日内瓦的同事所进行艰苦工作，包括政府间谈判机构进程中工作的关键一步。这是全球共同的优先事项，也是美国主要关切的问题。我们也要感谢摩洛哥和以色列两国常驻代表共同协调了关于方式的决议草案 (A/77/L.54)，我们期待着他们在高级别会议之前春季和夏季通过一项政治宣言的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虽然我们赞赏这一进程，但我们对今天不得不得成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一和第十二段修正案 (A/77/L.56和A/77/L.55) 的共同提案国感到失望。由于少数代表团在讨论的最后一刻增加了内容，这两段的语言都有问题。我们赞赏共同协调人为克服困难所作的努力，但我们认为，两项修正案为我们带来一份协商一致的案文，将为关于政治宣言的谈判定下基调。

如其措辞所指出的那样，序言部分第14段的修正案草案加强了该段的影响。为了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强有力的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应对措施，并让世界卫生组织在更广泛的联合国应对措施中发挥关键的领导作用，国际人权法应得到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于建立有效的大流行病防范架构至关重要。我知道，我们都在努力建立这

样一个架构。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支持这项重要的修正案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7/L.56。

柏林女士 (瑞典)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 (欧盟) 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北马其顿、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潜在候选国格鲁吉亚均赞同这次发言。

首先，我要向共同协调人——摩洛哥王国和以色列国——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赞赏它们为使决议草案A/77/L.54获得通过所做的努力。我们同它们一样，致力于及时推进整个进程，并期待着采取下一步行动，包括就确定主题和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我们向它们保证我们将予以全力支持。

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旨在确定大会于2022年9月在第76/301号决议中授权召开的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和组织模式。欧盟建设性地积极参与模式决议草案的谈判，我们完全赞同决议草案中概述的程序和模式。然而，我们还是提出了旨在把序言部分第11段删除的修正案草案A/77/L.56，我谨解释一下这么做的原因。

序言部分第10段位于第11段之前，完整地提及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于2021年通过的第SSA2 (5) 号决定。欧盟完全支持这项决定，我们也支持在决议草案中完整地提及该决定。然而，序言部分第11段进一步提及该决定中的一个具体段落，对该段的重视超过该决定的所有其他段落。突出这一段的目的是为了强调一个特定的术语和提法——即“不受阻碍地获取”——并将其引入大会。虽然“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是一个熟悉的概念，但这种情形下“不受阻碍地获取”的概念并未得到任何的讨论。它既没有框架，也没有定义，更没有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外，由于该概念不够明确，导致了滥用。最相关的是，会员国正在日内瓦

就这一概念进行讨论。欧盟不能支持序言部分第11段,该段的加入可能被用来预先判断或破坏日内瓦的讨论和进程——而这正是高级别会议进程应支持和配合的讨论和进程。此外,该段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或模式没有任何影响。这将为谈判其他模式决议草案树立一个无益的先例,这些决议草案理应侧重于程序和模式。

毫无疑问,为促进全球疫苗和疗法的供应、分发和开发,并增强这方面的公平性,欧盟不遗余力,不懈地作出贡献。我们的目标是弥合我们所知的不可接受的重大差距。我们还谨强调,欧盟在谈判中的立场是坦诚、透明和一贯的。我们曾多次要求删除这一提法,并充分而又详细地解释了原因。我们提出了替代方案。我们建议列入该术语的定义或使用其他更明确、问题较少的术语。我们建议将决议草案简化,只保留程序和模式。我们打破沉默,强调我们不能支持纳入该段。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谨请求会员国通过修正案草案,将序言部分第11段删除。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期待通过该决议草案,就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进行建设性合作,最终于9月份成功举行高级别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77/L.51和A/77/L.54以及修正案草案A/77/L.55和A/77/L.56。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宣布修正案草案A/77/L.55和A/77/L.56的新增提案国。

首先,我谨宣布,自修正案草案A/77/L.5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修正案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

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其次,我谨宣布,自修正案草案A/77/L.56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修正案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冰岛、日本、摩纳哥、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对本议程项目下的任何提案——包括拟议修正案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作一次性发言。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位代表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罗密罗·普恩特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健康权和获得优质保健服务一直是古巴的优先事项。我们完全致力于联合国的各种努力,在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卫生挑战方面取得集体进展。必须加强联合国和我们各国的能力,以满足我们人民的健康需求,确保我们能够更好地应对当前和未来的疾病。我们希望,第76/301号决议授权召开的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还重申全力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雄辩地证明了我们的国际秩序的不公正。一如既往,发展中国家已经并将继续不成比例地遭受该病毒造成的国际局势的不利社会经济影响。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这些挑战所需的资源、知识和技术,这是当前国际秩序的特征之一,其中存在固有的不平等。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努力用一个强调团结和国际合作的新国际秩序来取代它。

修正案草案A/77/L.56代表了当前国际秩序的所有弊端。它试图删除明确提及需要填补预防、防

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方面的现有缺口,以及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及时、公平、不受阻碍地获得应对这些挑战所需的资源、知识和技术。修正案草案A/77/L.56试图删除决议草案A/77/L.54序言部分第11段,而该段落是漫长谈判的结果,反映了在日内瓦达成的协商一致语言。令人吃惊的是,那些在日内瓦接受这种语言的人现在在纽约不接受这种语言。出于这些原因,古巴将投票反对修正案草案A/77/L.56,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也这样做。

此外,我们对提交修正案草案A/77/L.55的不透明方式感到遗憾。其意图似乎不是表现出对阐明人权问题的真正兴趣,而是最大限度地降低《联合国宪章》的相关性。无论如何,古巴将继续支持本组织努力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对南方面临的挑战的能力。我们准备为将在明年9月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的谈判进程贡献我们微薄的经验。

拉古塔哈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共同协调者摩洛哥和以色列为达成决议草案A/77/L.54的最后草案所做的辛勤工作。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破坏以及作为全球应对措施特征的歧视性做法严重影响了发展中国家。众所周知,COVID-19疫情对过度集中的全球化提出了质疑。这也促使我们寻求供应链更大的弹性和可靠性。没有公平获得疫苗、治疗和诊断等医疗对策,就谈不上加强卫生系统及其抵御力,当然也不可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实际上,没有公平,我们只会看到我们在COVID-19疫情中所看到的情况的重演。我们承受不起疫苗鸿沟。

因此,印度将投票反对修正案草案A/77/L.56,该草案试图删除决议草案A/77/L.54关于疫情防范的序言部分第11段,我们呼吁保留共同协调者提议的该段。我们也拒绝修正案草案A/77/L.55中提出的在序言部分第14段中引入新语言的提议,这是在最后一刻在没有遵循谈判进程的情况下提出的。

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国谨解释其对题为“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决议草案A/77/L.54的立场。首先,我们要感谢决议草案的共同协调者摩洛哥和以色列努力就一项具有如此深远目标的决议草案的方式达成共识,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可怕袭击及其随后的影响之后,会员国必须以该问题所要求的高度紧迫性和优先性来执行这项目标,这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全球复苏。

委内瑞拉认为,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序言部分所有段落都是恰当的,特别是第11段,该段涉及需要填补在预防、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方面的缺口,并确保不受限制、公平、及时、不受阻碍地获取疫苗、治疗工具和诊断试剂等医疗对策,而缺乏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既是当前辩论的一个主要议题,也是造成如此多死亡和人类痛苦的结构性原因。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委内瑞拉反对任何旨在从辩论中删除多边论坛关于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特别是关于在这样一个影响深远的问题上在全球南方和北方国家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和国际团结的重要性这一关键内容的修正案草案,而此种协同作用和国际团结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我国巴西就修正案草案A/77/L.56发言。

首先,我们深切赞赏摩洛哥和以色列代表团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关于决议草案A/77/L.54的谈判进程,并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达成平衡的案文和可能的妥协。我们对删除一整段案文的提议感到遗憾。有关段落,即序言部分第11段,是全体会员国在世界卫生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其中载有逐字逐句的语言,并在关于决议草案A/77/L.54的谈判期间得到了来自每个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的广泛支持。它谈到了几乎每个发展中国家在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所面临的困难——缺乏获取疫苗等医疗对策来维护我们人民的健康权。

促进在未来突发卫生事件中不受阻碍、及时、公平地获取医疗对策，是目前正在日内瓦谈判的世界卫生组织文书的主要目的之一。这就是为什么这一段是SSA2 (5) 号决定序言的一部分，该决定设立了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以起草和谈判一项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的世界卫生组织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这就是为什么发展中国家在有关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与安排的决议草案中捍卫这个段落。如修正案草案A/77/L.56中所建议的那样删除该段落就是否定我们想举行本次会议的原因之一。因此，我们将对该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并吁请其它方面也这样做。

门多萨·埃尔盖亚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赞同巴西代表刚才以多个国家名义所做的解释。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天一些国家认为，不能接受载于决议草案A/77/L.54案文的实事求是提及世界卫生大会第SSA2 (5) 号决定的内容，并提议通过文件草案A/77/L.56对其进行修订。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1段中提及的决定确认，需要填补在预防、防范和应对卫生突发事件方面的缺口，这些缺口无疑继续存在，特别是在开发和分发疫苗、治疗与诊断测试等医疗反制措施、确保畅通无阻地及时平等获取以及强化医疗系统、提高其复原力以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

我们绝不能忘记世界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等其它流行病和大流行病方面曾经面临并且继续面临的各种障碍、挑战以及困难。这是墨西哥和许多其它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此外，这不应该成为把我们各国划分为有资源和无资源国家的问题。正如近年来一再所说的那样，大流行病影响所有国家，在所有人都安全之前，任何人都不安全。确保无论国籍的所有人畅通无阻地获取疫苗是一个优先事项，也符合国家本身的利益。墨西哥敦促所有代表团对修正案草案A/77/L.56投反对票，保留共同协调人提出供通过的决议草案中的序言部分第11段。

里扎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在对题为“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决议草案A/77/L.54和供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修正案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以解释投票。

冠状病毒病向我们表明，我们预防、防范和应对卫生突发事件的能力欠缺，并且国与国之间能力的差别甚大。因此，急需提高这些能力，以便我们能够为下一次大流行病做好充分准备。在这方面，国际合作以及实现卫生领域的平等至关重要。

马来西亚认为，共同协调人提出的决议草案保持了相对均衡，其内容反映出案文的主题。有鉴于此，我们对一些代表团提出打破这种微妙平衡的决议草案修正案感到困惑。修正案草案A/77/L.56中删除序言部分第11段的提议实在令人费解，特别是有鉴于该段落一字不差地源自世界卫生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第SSA2 (5) 号决定，该决议得到120多个国家的一致通过与联署。我们极感震惊的是，先前商定的措词已不再被修正案草案的支持者认为是可以接受的。我们坚信，序言部分第11段所载的要素对于处理预防、防范和应对卫生突发事件方面的缺口、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必不可少。

简单地说，以序言部分第11段触及实质为由而主张删除该段落是具有讽刺性的。决议草案中载入了其它实质性问题，其中一些正是修正案草案的支持者提出的。遗憾的是，这是阻挡发展中世界的优先事项的又一个例证。至关重要的是，本机构通过的决议要反映实地现状，处理我们在世界各地面临的真实问题。正因如此，马来西亚将对关于删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1段的修正案草案A/77/L.56投反对票。

马来西亚认为，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努力实现卫生领域的平等方面，它绝不能受到任何不当的限制与制约。我们应提醒自己，如《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3项所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

“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我们坚信,共同协调人提出的序言部分第14段的表述是完全充分的,修正案草案A/77/L.55提出的新措词是没有必要的。令人担忧的是,提出修正案草案的方式颠覆了谈判进程。马来西亚肯定该过程的重要性,并将继续支持整项决议草案。我们真诚希望会员国能够为了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而共同努力,特别是在政治宣言的谈判方面。

徐黛竹夫人(中国):中方感谢摩洛哥、以色列作为草案共同协调员为推动会员国达成共识所付出的大量努力。共同协调员提交的最终案文体现了平衡和建设性,展现了最大共识成果,也获得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中方对协调员案文表示支持。遗憾的是,个别会员国摒弃多边主义精神,执意提交修正案,将自身观点强加于人,削弱了广大会员国和共同协调员为寻求共识所做的努力。

更令人惊讶的是,这些国家通过修正案要求修改的内容是限制《联合国宪章》这一普遍认可的国际规则。它们企图删除的内容是广大会员国在世界卫生大会上一致通过的共识案文。我们对个别国家挑战既有共识、削弱《联合国宪章》的做法深表遗憾,呼吁会员国支持协调员案文。

副主席拉伊先生(尼泊尔)主持会议。

大流行病预防、准备和应对需要国际社会团结协作,同舟共济。我们呼吁会员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尽最大努力维护共识,反对分裂。

帕斯摩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去年9月2日(见A/76/PV.98),我们介绍了第76/301号决议,要求大会呼吁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于纽约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该会议的基本宗旨是支持努力寻找公平和持久的办法来解决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凸显出的全球不平等现象和应

急能力不足的问题。为此,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将通过一项关于防止、防备和应对大流行病的简明政治宣言。今天,我们面前摆有关于该会议方式的决议草案A/77/L.54。我们非常感谢我们的共同协调人展现承诺,提出一项公平、均衡的案文。这将有助于在9月份开展建设性进程并推动各方参与。

COVID-19疫情现已进入第三年,为防止、防备和应对大流行病制定包容和持久办法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大。我们认为,持续展现政治意愿对于确保通过并执行全社会共同防止、防备和应对大流行病的办法至关重要。为此,我们需要在全球层面采取协调的政治行动,增加国际资金投入,愿意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全社会一起参与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我们知道,尽管这项任务是程序性的,但也需要顾及和思考目前的政治现实和情况,即使在这个早期阶段也是如此;因此,这项方式决议草案及其序言部分行文需要反映这些现实,才能为该高级别会议的召开做好准备。

现实是,这场全球大流行病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大流行病有可能成为危及人类生存的重大危机。不幸的是,这场大流行病还显示了最不利于全球社会团结的一些因素,因为有些国家诉诸于保护主义,而不是公平准入和合作。实际上,它们把保护本国利益置于我们共同人性之上。这一做法只是起到了延长和加剧这一全球卫生紧急情况所造成危害的作用。我们现在认识到,如果我们当时相互合作,无条件地彼此服务,而不是只为自己服务,我们本会更有效地共同抗击这场疫情,缓解数百万人的痛苦。

尽管出现了这个情况,但关于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表明,我们仍未吸取这一教训。我们固守本国利益,就好像只有保持竞争优势才能在遭遇到另一场大流行病时生存下来似的。因此,我们将对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进行表决,这个段落逐字抄录自世界卫生大会第SSA2(5)号决定,是该进程提出的共识措辞。我们之所以要进行表决,是因为修正案草案A/77/L.56提议从该决议草案中删除这一措辞,也就是删除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而这有损

我们的集体责任，是不讲人性的个人至上行为。这种情况是不幸的。但是，南非将自豪地对该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将这样做，因为这是正确的做法，因为过去三年吸取的教训不可忘记。我们希望确保这些教训能够化作政治宣言。

我们作出这一决定还因为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反映了日内瓦进程。我们亟须支持该进程。南非仍然坚定支持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全球努力缓解COVID-19疫情和未来大流行病，并支持未来做到有备无患，推动采取多管齐下的全面办法来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能力和韧性，以抗击未来大流行病。我们还要指出，另一项拟议修正案，即修正案草案A/77/L.55，是在最后一刻提出的，我们没有任何机会就其在案文中的作用进行谈判，这是不幸和令人遗憾的，

我们认为，9月份高级别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指明政治方向，并将支持目前正在日内瓦讨论的大流行病预防、防备和应对进程。我们承诺支持并希望强化这一进程。我们必须相互合作和协调，才能做好准备，防止未来局部流行病蔓延成大流行病。要确保这一点，就必须在国际层面进行协调，展现政治意愿，将集体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决议草案A/77/L.5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7/L.51？

决议草案A/77/L.51获得通过（第77/27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真诚赞赏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克日什托夫·什切尔斯基先生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先生得力和耐心地引导了关于第77/274号

决议的非正式协商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确信，大会成员会同我一道向他们二人表示真诚赞赏。

大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77/L.54。在着手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将首先就修正案草案A/77/L.55和A/77/L.56逐一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就修正案草案A/77/L.55作出决定。

鉴于没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修正案草案A/77/L.55？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修正案草案A/77/L.56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加拿大、加纳、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

修正案草案以40票赞成、85反对、9票弃权被否决。

既然修正案草案A/77/L.55已获通过，我们现在着手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77/L.54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就经修订的题为“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决议草案A/77/L.54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柏林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欧洲联盟提出的修正草案未获通过，但我们要呼吁就决议草案A/77/L.54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的现有案文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77/L.54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是否有人反对？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萨利姆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请瑞典代表和你说明对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进行表决的含义。这一说明将有助于所有代表团了解它们希望如何进行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文发言）：我请秘书处说明这一过程。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告知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对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进行的记录表决中，投赞成票意味着代表团赞成保留决议草案A/77/L.54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对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投反对票意味着代表团反对保留该段，即意味着代表团希望删除该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这回答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问题。

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小科斯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请求说明表决究竟将如何进行。我们是否首先将对A/77/L.54全文进行表决，然后对其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进行表决？按照秘书处的指示，我的理解是，投赞成票意味着保留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投反对票意味着从案文中删除该段，顺便提一下，这在我看来有点荒谬，因为我们刚刚进行了同样的表决，但我还是请求对整个程序进行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进一步说明。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告知巴西代表团，在要求就某段进行表决时，首先对该段进行表决，然后，在完成对该段的表决后，大会将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希望这向巴西代表进一步说明了这个程序。

对于这一程序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

没有人反对，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我现在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77/L.54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77/L.54的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86票赞成、41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77/L.54？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7/27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吉拉德·埃尔丹先生阁下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奥马尔·海拉尔先生阁下表示衷心感谢，他们热情而耐心地主持了关于第77/275号决议的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我相信，大会成员会与我一道向他们表示由衷感谢。

在请希望在通过决议草案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喜多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代表日本欢迎在议程项目128“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下通过题为“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77/275号决议。我们也要对共同协调人摩洛哥和以色列的领导和专注努力表示赞赏。

我谨借此机会提出日本希望强调的以下几点内容。首先，我们赞赏通过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第77/275号决议，同时我们要重申，必须将所有与健康相关的问题放在全民健康覆盖和整个卫生部门的背景下，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总体卫生议程。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提醒我们，强大的卫生系统至关重要，是全民享有医疗保健和健康保障的基础。我们认为，现在是全面解决卫生问题，对因疾病和制而历来各自为政的卫生部门的各项努力加以整合的时候了。有鉴于此，我们强烈认识到今年三次与卫生有关的高级别会议以及确保这些会议之间协调与统一的重要性。

第二，毫无疑问，必须确保有机会获得现有保健产品，如药品、诊断、疫苗和治疗。另一方面，毫无疑问，如果新出现的病原体或现有病原体——如COVID-19——的重现引发另一场大流行，迅速研

发抗击此种大流行的新型优质健康产品的能力将是不可或缺的。例如,如果不能快速研发并随后交付针对COVID-19的新型疫苗,我们就不太可能在纽约这里恢复今天这样的面对面会议。

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在提及确保获得现有保健产品时,应适当平衡地提及开发新的保健产品。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11段的措辞是不适当的,我们赞同将该段删去的建议。

第三,世界卫生组织目前正在日内瓦牵头进行几次与卫生有关的讨论,包括讨论建立一个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的国际系统,我们必须尊重这一进程。有鉴于此,我们赞赏序言部分第14段提到《联合国宪章》,其中明确指出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同样,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赞成决议草案拟进一步提及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最后,我们致力于为高级别会议和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成果文件的辩论作出建设性贡献。我们期待着与会员国加紧讨论如何兼顾各种卫生挑战,同时使效果最大化。

门多萨·埃尔盖亚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加入了关于第77/274号和第77/27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赞赏以色列、摩洛哥、波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作为这两个进程的共同协调人所做的努力。然而,我们不能忽视我国指出的这两项决议中存在的最重大缺陷:它们均提到,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墨西哥历来对协商一致持一贯立场。我国认为,协商一致是一个值得向往的愿望,而非目的,亦非最终目标。如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大会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全体一致。它指的是大多数与会成员表达的意愿,而全体一致实际上可能意味着给予193张否决票,会削弱大会的民主性,影响在预防、防范和应对未来和现有大流行病

等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损害我们人类在这个星球上的未来。因此,墨西哥对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中存在这种不必要的缺陷表示遗憾。然而,我国正在积极开展工作,以取得雄心勃勃的成果,以期产生注重行动的积极效果。

墨西哥重申,它致力于使关于防治结核病和关于预防、防范和应对未来大流行病的高级别会议的审议取得成功,以便针对全球卫生挑战,取得超出案文范围的成果。我们现在理应相信,我们会有一个更健康、更繁荣的未来。

辛顿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我国加拿大作本次发言。

我们谨感谢共同协调人以及参加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模式、形式和组织的谈判的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地积极参与。我们三国对序言部分第11段的修正案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与那些对修正案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一样,对“不受阻碍地获取”的提法感到关切。这个用语对不同的代表团可能有不同的含义,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内的更偏重于技术的论坛仍在进行讨论。我们不认为这是进行谈判的适当场所,同时也认识到,第77/275号决议的案文实际上在序言部分段落提到了第SSA2(5)号决定。

虽然我们并未投票赞成对这项模式决议序言部分段落提及该决定予以修改,但我们将不支持在关于这一议题的政治宣言中使用更有力或注重行动的措辞。此外,我们重申我国的一贯立场,即模式决议应侧重于组织安排,避免涉及实质性问题。如我们和许多代表团在这一进程开始时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确保本次会议在政治上支持在世卫组织主持下正在日内瓦开展的重要进程,支持谈判一项关于大流行病的新文书,支持对国际卫生条例作出修正。会议应建立政治势头,促使人们支持对全球卫生架构进行重大改革,以便更好地预防、防范和应对下一场大流行病,并确保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贯穿联合国的各个支柱。我们必须避免以任何方式破坏这些进程。

我们还必须确保政治宣言谈判继续聚焦任务授权,并以透明和由会员国推动的方式进行。

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将是一次重要会议,也将是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此类会议。我们期待着在筹备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会议过程中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合作。

比黑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 瑞士感谢以色列和摩洛哥两国代表团推动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模式的第77/275号决议的谈判。

如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必须继续开展多边合作与协作,防止未来出现像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这样的全球卫生紧急情况。我们加强大流行病防范和应对工作的共同承诺必须确保全球卫生治理以一个强大而有效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为核心,协调一致。

因此,必须确保日内瓦和纽约之间的讨论和工作互为补充。本着多边主义精神,我们不希望反对源于2021年11月世卫组织特别会议商定措辞的提法,因此,不希望删除序言部分涉及“不受阻碍地获取”的第11段。然而,我们也无法对这一段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在一项关于高级别会议模式的决议中提及这一点是不适当的,特别是因为已经完整地提及第SSA2(5)号决定。

此外,我们希望避免为今后的实质性讨论开创先例。出于这些原因,瑞士决定对关于第77/27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的修正案草案投弃权票。

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感谢关于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高级别会议模式决议(第77/275号决议)的谈判协调人——以色列和摩洛哥常驻代表——本着中立、公正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精神,努力寻找各方均可接受的折中

方案和解决办法。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草案案文,并加入了通过该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对该决议的支持反映了我们认同在全球卫生领域举办这样一次重要活动的计划,这是俄罗斯联邦的一个优先事项。与此同时,这不能被解释为支持将实质性段落纳入大会的模式决定和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所指的还包括一组国家就人权问题提出的修正案。在就即将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进行谈判期间,将深入讨论这些问题。

此外,我们不得不对决议第10段纳入的某些措辞表示失望,它们涉及大会在批准参加高级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方面的决定权。我们深信,让具有适当专业能力的组织参与这一活动是很重要的。应该按照商定的议程以及过去选择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惯例,有序开展这一活动,关键是联合国会员国要达成共识。

让我们大家都很遗憾的是,尽管许多国家表现出建设性精神,但协商主持人没有选择这方面的平衡解决办法。在今天审议的关于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模式的第77/274号决议中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情况。

我们还要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八段,其中提到20国集团的所谓“大流行防范和应对工作全球公共卫生物品”供资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我们注意到,该报告提出了专家的个人意见。还应强调的是,在联合国内部,各方对专家团体使用的“全球公共卫生物品”一词并未达成一致。俄罗斯联邦今后也将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8的审议。

下午4时35分散会。